

# 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温医大教基[2023]2号

## 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人事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人事管理，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，激发进取精神，增强内部活力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、政策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，除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外，依本制度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聘用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，实行聘用制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的聘用坚持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，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除重要岗位由温州医科大学委派任命以外，其他人员原则上进行公开招聘。

第五条 人员聘用的程序、内容依温州医科大学相关人事文件执行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所有聘用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杜绝非法用工。基金会根据劳动合同法、温州医科大学和基

基金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合同的签订、变更、续订、解除和终止等有关规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

1. 恪尽职守，服从领导，不得阳奉阴违或敷衍塞责。
2. 维护基金会名誉，坚决与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作斗争。
3. 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的和职务有关的业务。
4. 加强自身品德修养，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、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。
5. 保守基金会的机密，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。
6. 严肃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，不拖延不积压， 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。

**第十条** 实行员工考核制度。根据不同人员性质，分别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，以工作绩效为重点，对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全面考查。内容包括遵纪守法、出勤率、工作业绩、业务能力、团队精神等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、续聘以及解聘的主要依据。

### **第四章 薪酬福利待遇**

**第十一条** 员工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，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员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承担，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和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即日起试行。